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342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之配偶及訴願人、案外人○○○（下合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36 年 x 月 x 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起將○君保護安置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之家（下稱雲林○○○○之家），並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輔導處遇等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3423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22 萬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5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

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訴願人年幼時未善盡扶養義務、嗜賭，亦曾外遇；訴願人須獨力扶養母親及幼兒，且收入為 1 家 4 口主要經濟來源，實無力負擔○君龐大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雲林縣政府及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雲林○○○○之家，並由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雲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機社老二字第 1112305994 號函、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113 年 3 月 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之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下稱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善盡對訴願人之扶養義務，且其須扶養其母親及幼子，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

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另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有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保護安置費用等情事，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雲林縣政府及原處分機關評估○君因頭暈腹痛且臥床（已有壓傷且身上有疑似跳蚤咬傷紅疹）生活部分自理需他人協助，就醫後無人出面討論後續照顧議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再依卷附戶政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分別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其等對○君負有扶養義務；又○君並無支付能力，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 (二) 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本件訴願人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是其仍應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倘取得經法院裁判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原處分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